

证券代码：830824

证券简称：华虹科技
证券

主办券商：兴业

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2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 F 区 3 号楼 4 层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陈春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5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柯建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提名柯建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在第四届董事会就任前，第三届董事会的成员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上述提名人员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春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提名陈春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在第四届董事会就任前，第三届董事会的成员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上述提名人员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柴小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提名柴小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在第四届董事会就任前，第三届董事会的成员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上述提名人员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方园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提名方园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在第四届董事会就任前，第三届董事会的成员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上述提名人员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林旋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提名林旋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在第四届董事会就任前，第三届董事会的成员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上述提名人员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艳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提名王艳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届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虞斌斌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提名虞斌斌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届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柯建东	董事	任职	2024 年 1 月 26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春江	董事	任职	2024 年 1 月 26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柴小飞	董事	任职	2024 年 1 月 26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方园	董事	任职	2024 年 1 月 26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林旋锋	董事	任职	2024 年 1 月 26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艳明	监事	任职	2024 年 1 月 26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虞斌斌	监事	任职	2024 年 1 月 26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培根	董事	离职	2024 年 1 月 26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林契声	董事	离职	2024 年 1 月 26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炳	董事	离职	2024 年 1 月 26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添			月 26 日	临时股东大会	
陈力 健	董事	离职	2024 年 1 月 26 日	2024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9 日